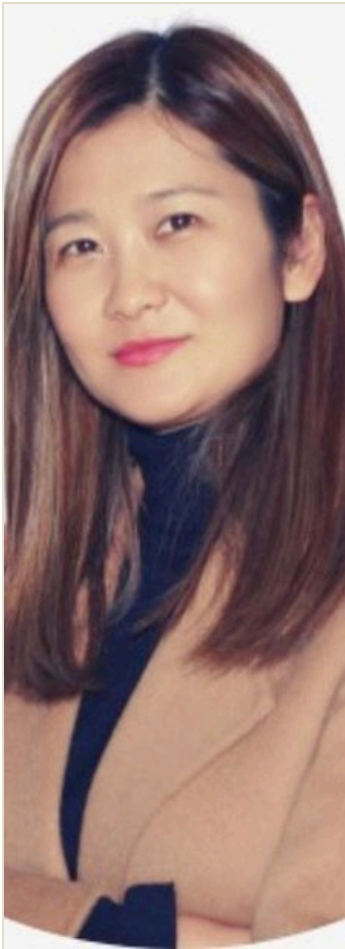


代价高昂的八个错误

在智利经商，有八种在不知不觉中亏钱的做法。附智利法院真实判例，用最直白的方式讲清楚。

编写：贾晴雅 (Shujuan Jia) · 律师，刑法硕士 · 可用中文与西班牙语直接沟通



关于律师

贾晴雅

Shujuan Jia • 大华律师事务所

执业资格	智利执业律师
学历	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刑法硕士
办案经验	逾 1,000 起刑事案件
执业年限	在伊基克及其自由贸易区（ZOFRI）执业近 10 年
此前	从事律师工作之前曾自己经商，对企业主的处境有切身体会
语言	可用中文与西班牙语直接沟通，无需翻译

来到我们事务所的案件，几乎没有一件是当事人故意为之。它们的起点往往是：一封匆忙写就的解雇通知、一张看上去很正常的发票、一位“先干着看看合不合适”的员工。

以下是反复出现的八个错误。每一个都会讲清三件事：一家真实的公司遇到了什么、付出了多少代价、当初做对哪一步就能避免。这些判例都不是本所经办的案件，而是智利法院的公开判决，并附案号，任何人都可以查证。

本手册目录

01 解雇程序出错

02 收下日后被税务局不予认可的发票

03 成立公司时没有想好如何退出

04 让员工在没有签合同的情况下上班

05 把增值税留着周转

06 税务局询问时不予答复

07 市政执照未办妥就开门营业

08 当经济纠纷升级为刑事案件

解雇程序出错

两家公司都解雇了员工。一家赔了四百多万比索，另一家一分未赔。差别就在那封通知书上。

败诉的那家公司

一家建筑公司以员工严重违规为由解雇了一名员工。公司手里握有证据。

问题出在寄送地址：解雇通知书寄到了一个错误的地址，而不是员工在劳动合同上登记的那个地址。员工始终没有收到。

开庭时，公司带着全部证据出庭，却完全派不上用场。最高法院说得很明确：通知书没有依法送达，雇主就不能再就其指控的事实举证。

于是这次解雇在法律上等同于“没有任何理由”。而这是要付钱的。¹

约 104 万	约 208 万	约 104 万	约 415 万
未提前 30 天通知的代通知金（比索）	一年多工龄的工龄补偿金（比索）	无法证明解雇理由时，法律规定另行加付给员工的 50%（比索）	合计（比索）。只因一个写错的地址

胜诉的那家公司

一家塑料制品工厂因销售下滑，不得不解雇 38 名员工。

一名员工提起诉讼。公司一审胜诉，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后仍然胜诉。

它做对了什么？那封通知书没有只写“组织架构调整”这几个字，而是写明了销售下降的具体幅度、库存积压的数量、被迫停产的具体日期，以及裁减的人数和所涉部门。

而且在裁员之前，公司先试过别的办法：安排休假、事假和调休，并与工会协商停产数日。庭审中，公司还用外部数据证明市场萎缩确有其事，并非自己编造。²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在智利，解雇是一项要式行为。光是“有道理”并不够，还必须把理由写下来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到规定的地址。

这封通知书有其明确的功能：员工正是依据它来决定是否起诉，并据以准备主张。因此法律要求通知书写明法定事由和具体事实，而日后的审理也只围绕这些事实展开，其他的不再审理。

有两类事由不宜混淆。因员工自身行为而解雇的，公司必须证明该行为确实发生；因经营困难而解雇的，公司必须用数字而不是形容词，证明经营确实困难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通知书只写笼统的措辞：“组织架构调整”“表现不佳”“失去信任”。
- ✗ 寄到自己印象中的地址，或工资系统里的地址。
- ✗ 只是口头告知，认为员工反正已经知道。
- ✗ 把最有力的理由留到开庭时再拿出来。
- ✗ 在社保尚未缴清的情况下解雇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在通知书中写清事实经过：何时发生、发生过几次、有数据就写数据。
- ✓ 照抄劳动合同上的地址，用挂号信寄出或当面签收。
- ✓ 以员工过错为由解雇的，自解雇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，并抄送劳动监察局。
- ✓ 凡是打算日后举证的内容，全部写进通知书，事后无法再补。
- ✓ 解雇前先核对社保是否已缴清，并在通知书中载明。

解雇通知书必须写明两件事：依据哪一项法定事由，以及具体发生了什么。

在诉讼中，雇主只能就通知书里写过的事实举证。**没有写进去的，事后不能再用。**

《劳动法典》第 162 条与第 454 条。第 168 条规定了解雇被认定为不当时，工龄补偿金的加成比例：30%、50%、80%，若法院认定解雇毫无合理依据，最高加至 100%。员工可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起诉讼。

几乎所有人都会误解的一点。法律规定，通知书上的瑕疵“不影响劳动合同的终止”。很多经营者由此以为，写错了也无所谓。

并非如此。员工确实离职、不会复职，但您将无法证明解雇的理由，最终要按“毫无理由解雇”来赔付。解雇本身有效；输掉的是官司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凡是以员工过错为由解雇的，在通知书签字之前。
- 因经营原因一次性裁减多人时。
- 员工享有特别保护时：工会代表、孕期、工伤病假期间。
- 不确定社保是否缴清时。核实只需一通电话；弄错则要一直按月支付工资，直到把欠缴的社保补齐为止。

收下日后被税务局不予认可的发票

您确实采购了、确实收到了货、也确实付了款。但如果供应商被认定为空壳公司，麻烦就落到您身上。

案件经过

伊基克（Iquique）一家运输公司用多家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抵扣增值税。国内税务局（SII）核查这些供应商后，认定这些发票虚假或不可靠（falsas o no fidedignas）。

公司向税务及海关法院提起诉讼，结果几乎全盘败诉。原因之一简单而且完全可以避免：公司拿不出证据证明，这些发票是以记名支票或银行转账、直接付给开票方本人的——而这恰恰是法律为此类情形留下的自救途径。

本案争议金额超过 8800 个 UTM。UTM 是智利用于计算税费与罚款的月度计量单位，2026 年 8 月为每个 71,649 比索，因此争议金额折合超过 6 亿比索。³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增值税采用抵扣制。您采购时支付增值税，销售时收取增值税，每月向国家缴纳两者的差额。可以扣除的那部分称为进项税额，其依据就是供应商开具的发票。

一旦税务局认定某张发票虚假或不可靠，这笔抵扣即被取消。于是您需要补足全部差额，另加通胀调整额（reajuste，按物价指数对欠税本金重新折算）、利息和罚款——即使这笔交易真实存在，即使您对供应商的问题毫不知情。

法律给出了一条很具体的出路，但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：付款以开票方本人为收款人，并在付款凭证上留下开票方税号与发票号码。两者缺一，这条出路就用不上。只要这两点齐备，即使供应商日后被查出有问题，您仍然保留抵扣权。所以付款的方式，和价格一样重要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用现金支付，尤其是大额款项。
- ✗ 使用不记名支票，或把款项付给开票方以外的人。
- ✗ 转账时不注明对应的是哪一张发票。
- ✗ 接受素未谋面、注册地在其他大区、报价低得反常的供应商开具的发票。
- ✗ 只保存发票，把付款凭证丢掉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使用记名支票、记名银行本票或电子转账，收款人一律为发票的开具方。
- ✓ 从公司对公账户支付，不要从股东个人账户支付。
- ✓ 在支票背面注明开票方的税号（RUT）和发票号码。
- ✓ 电子转账时，把同样的信息和金额留在银行的交易凭证中。
- ✓ 把发票、付款凭证和送货单归档在一起。

税务局对某张发票提出质疑时，您若能同时证明以下两点，仍保留增值税抵扣权：一是以记名支票、记名银行本票或电子转账**向开票方本人付款**；二是在付款凭证上注明了开票方税号与发票号码。

《增值税法》（第 825 号法令）第 23 条第 5 项。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证明付款，税务局可推定发票虚假或不可靠，并否认相应的进项税额抵扣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一旦收到税务局关于某位供应商的通知，哪怕看起来只是例行程序。
- 准备向一家不了解的新供应商大量采购时。
- 若同行向您兜售“可以少缴税”的发票。那已经不只是税务问题。
- 若有大额款项以现金支付，希望在被查之前把凭证整理好。

成立公司时没有想好如何退出

合伙的第一天，两个人什么都谈得拢。而那天签下的文件，恰恰是日后谈不拢时用来裁判的依据。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在智利注册公司又快又便宜。通过网络平台，用电子签名填一份表格，一天之内就能办好。正因为如此，多数人根本没有细看内容。

问题会在之后浮现。那份文件决定了谁来管理公司、谁有权签支票、股东想转让股权时怎么办、股东去世后怎么办、利润如何分配。一旦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，法官依据的就是那份文件；当初的口头约定不作数。

有两项决定日后改起来代价很高。第一是管理权：若约定必须两位股东共同签署，那么任何一方只要拒签，就能让公司停摆。第二是退出机制：如果没有约定股东如何退出、按什么价格退出，通常只剩下打官司这一条路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直接套用平台默认的表格，不看管理权归属。
- ✗ 各占 50%，却没有约定意见不一致时怎么办。
- ✗ 为“凑人数”拉亲属入股，不考虑其去世或离婚后的后果。
- ✗ 把分配方式和退出方式停留在口头约定。
- ✗ 公司账户与个人账户混用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认真决定由谁管理，以及单独签字的金额权限。
- ✓ 白纸黑字写明股东退出的规则：由谁收购、价格如何计算、多长时间内完成。
- ✓ 约定股东去世或离婚时如何处理。
- ✓ 约定股东意见僵持时的打破僵局机制。
- ✓ 从第一天起就把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分开。

公司章程本身就是一份合同。写进去的可以主张，只是谈过而没有写进去的，无从主张。

第 20659 号法律规定了通过电子方式一日设立公司的制度，各类公司另有其专门法律。日后修改章程需要股东之间重新达成一致，而这恰恰是发生纠纷时最缺少的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公司有两位以上股东时，在设立之前。这是整个项目中最划算的一笔律师费。
- 准备引入新股东或调整股权比例时。
- 有股东想退出，而此前没有任何书面约定时。
- 需要在本人不在智利期间授权他人代为签署文件时。

让员工在没有签合同的情况下上班

“先干几天看看。”这几天日后是要付钱的，而且收钱的不是您。

案件经过

一家公司调整了某位销售人员的提成计算方式。补充协议拟好了，却始终没有签署。

这位员工就这样工作了数年，一直没有提出异议。等到他终于提出异议时，公司的抗辩听起来合情合理：既然按这个方式领了这么多年提成都没说什么，就说明他接受了。

上诉法院支持了公司。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。

其中的道理值得记住：员工忍着不提异议，并不能证明他同意，因为他很可能只是为了保住工作而不作声。而既然签订书面合同是雇主的义务，一旦没有书面文件，法律就推定员工所主张的条件为真。⁴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在智利，劳动关系自员工开始在您的指挥下工作之时即已成立。合同文本并不创设这一关系，只是把它记录下来。

因此法律为签署设定了很短的期限。逾期未签的，法律推定劳动条件即为员工所主张的条件，工资数额也包括在内。到那时争辩会非常吃力，因为本应留下书面记录的一方是您。

另一个风险，是把实际上按您的时间、听您的指挥、在您的场所工作的人，当作“开劳务发票的独立承包人”。法院看的是这段关系在事实上如何运作，文件叫什么名字并不重要。一旦被认定为劳动关系，社保、年假和补偿金都要往回补。

同一规则也适用于日后的变更。调整提成、变更工时或岗位，都属于对合同的修改，必须签署书面文件。员工多年不提异议，并不等于他已经同意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让人“试用”一个月，期间不签任何文件。
- ✗ 要求按您的时间上班、听您指挥的人开劳务发票。
- ✗ 出了纠纷才倒签合同日期。
- ✗ 调整工资、提成或工时却不签补充协议。
- ✗ 一部分工资在账外发放，以少缴社保。
- ✗ 等资金宽裕些再补缴社保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入职后 15 天内签署。若合同期限短于 30 天，或属于特定工程、特定作业（obra o faena determinada，即为某一具体工程或某批特定工作而签的合同），则为 5 天内。
- ✓ 一式两份签字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✓ 如实写明工资数额与工作时间。
- ✓ 每次变更工资、提成、工时或岗位，都签一份补充协议。
- ✓ 每月按时缴纳社保，不留例外。
- ✓ 若确属独立承包，就要名副其实：无固定工时、无排他性、无日常指挥。

劳动合同应自员工入职起 **15 天内** 签署。若合同期限短于 30 天，或属于特定工程、特定作业，期限缩短为 **5 天**。

逾期未签的，推定员工所主张的劳动条件为真。

《劳动法典》第 9 条。第 11 条要求合同的变更同样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双方签署。第 171 条规定了员工的“被迫解除合同”（despido indirecto）：雇主严重违约时，员工可以主动终止合同，并主张与被解雇时相同的补偿金及加成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招聘第一位员工之前，把合同范本一次做好。
- 有人以劳务发票形式在您的场所按固定工时工作时。
- 社保有欠缴，希望在被追缴之前理顺时。
- 作为承包商为其他公司施工，想弄清自己的责任边界时。

把增值税留着周转

您在销售中收取的增值税，从来就不属于您。拿它来填补一个淡月，是最贵的一笔借款。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您销售时向客户收取增值税。这笔钱经过您的账户，但属于国家：您只是代为收取。

正因如此，法律对它的处理不同于其他税种。

增值税按月申报，次月 12 日到期；以电子方式开具发票并通过网络申报的，可延至次月 20 日。一旦未缴，欠款会同时从三个方向增长：通胀调整额、利息和罚款。

由谁先发现这笔欠款，差别很大。如果是您自行申报补缴，罚款从欠税额的 10% 起算，每逾期一个月加 2%，上限为 30%。如果是税务局在稽查中发现，罚款从 20% 起算，上限提高到 60%。

还有一项后果很多人是事后才知道的：存在欠税时，办理发票核定额度（timbraje）、参与投标以及申请融资都会受阻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淡季时把代收的增值税挪作流动资金。
- ✗ 因为没钱缴，索性连申报也不做。
- ✗ 等税务局找上门，而不是主动补正。
- ✗ 连续两三个月如此，直到欠款再也还不起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把代收的增值税视为他人的钱，不去动用，最好存放在另一个账户。
- ✓ 无论能否全额缴纳，都要按期申报。
- ✓ 已经逾期的，赶在被查出之前补正：罚款减半。
- ✓ 一旦预见到困难，尽早向国库署（Tesore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，简称 TGR）申请分期缴纳。

增值税属于代收性质的税：您代国家收取，并须按月足额上缴。

逾期的罚款为欠税额的 **10%**，每月加 2%，上限 30%。若由税务局在稽查中发现，罚款起点为 **20%**，上限为 **60%**。

《税法典》第 97 条第 11 项。增值税按月计算并缴纳，见《增值税法》（第 825 号法令）第 14 条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已经连续两个月靠代收的增值税维持运转时。
- 签署分期缴纳协议之前，先核对欠款金额是否计算无误。
- 收到国库署的催缴通知时。
- 会计说“以后再想办法”，而您并不明白办法是什么时。

税务局询问时不予答复

税务局的质询通知（Citación）并不是指控。它是用材料把事情解释清楚的最后一次低成本机会，错过了就要到法院去争。

案件经过

伊基克一家公司收到了税务局的质询通知。通知要求其证明若干发票的付款情况，并且写明了具体做法，甚至给出了上传材料的电子卷宗链接。

这家公司既没有答复，也没有提交任何材料。

于是税务局依据手头掌握的信息核定了税额。等公司到税务及海关法院提起诉讼时，它已经处在下风：原本用一份凭证材料就能说明的问题，如今必须在法庭上举证。⁵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税务局有一套既定流程：先询问，再发出质询通知，然后核定税额，最后开具税单追缴。您在每一步的沉默，都会让下一步的代价更高。

质询通知是关键节点。这是一份正式文件，税务局在其中列明它认为存在的差异，并给您答复的期限。该期限为一个月，若在届满前提出申请，只能延长一次，最长再加一个月。

关键在于要弄清此处的举证责任：在税务事项上，须以凭证证明交易真实的是纳税人。您不提交任何材料，税务局并不会因此束手无策，而是会依据它掌握的信息直接核定税额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把通知收起来不作处理，指望不了了之。
- ✗ 任由一个月的期限届满，也不申请延期。
- ✗ 只作文字说明，不附任何凭证。
- ✗ 材料不齐，又拖到最后一刻才提交。
- ✗ 不查看在税务局登记的邮箱，也不登录 Mi SII 系统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看清被质疑的具体项目，逐项准备材料。
- ✓ 需要更多时间的，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。
- ✓ 用凭证答复：发票、付款凭证、合同、送货单。
- ✓ 上传至电子卷宗，并保存回执。
- ✓ 情况复杂的，在这个阶段就寻求专业协助，而不是等到之后。

质询通知给予 **一个月** 的答复期限，在届满前提出申请的，只能延长一次，最长再加一个月。

须以自身凭证证明交易真实性的，是纳税人本人。

《税法典》第 21 条与第 63 条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收到质询通知的当天，而不是期限届满那天。
- 通知中提及存疑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时。
- 已被核定税额，想评估是否值得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时。
- 争议金额可能影响企业存续时。

市政执照未办妥就开门营业

租金从第一天起就要付。而营业许可批不批、什么时候批，由市政府说了算，快慢不由您决定。

三周前刚刚发生的事

这条规则连没有店面的公司也躲不掉。

一家投资公司拒绝缴纳市政营业税。它的理由听上去也有道理：没有店面、不接待客户，经营范围只是持有投资。

市政府起诉追缴。案件一路上诉到最高法院，并于今年 7 月 30 日作出对该公司不利的判决。

理由是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法律明确将投资公司纳入征税范围。若这类公司没有营业场所，则在其向税务局登记的住所所在市镇缴纳；税务局每年 5 月会把这项信息提供给各市政府。

还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：承担缴纳责任的不只是公司本身，还包括公司的管理人或经营负责人（administradores o regentes）。⁶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一切商业活动都需要市政执照（patente municipal），并向店铺所在市镇缴纳相应税费。执照是准许经营的文件，税费是为此每年缴纳的钱，两者常被合称。这是按年核发的许可，税费分两期缴纳。

金额并不固定：按企业申报的自有资本的 2.5‰ 至 5‰ 计算，每年最低 1 个 UTM。UTM 是智利用于计算税费的月度计量单位，2026 年 8 月为 71,649 比索，因此最低额大致就是这个数。

真正容易出问题的是先后顺序。正式执照要求该地址的土地用途允许经营该行业，并视行业不同，还需卫生审查报告或专项许可。如果该场所根本不能经营这一行业，再多的手续也无法补救。

所以代价最高的错误往往不在税费上，而在于：为一个根本不能经营该行业的场所，签下了一份长期租约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先签租约，再去打听该地址是否允许经营这一行业。
- ✗ “许可下来之前先开着做”。
- ✗ 以为这个铺面以前开过类似的店，所以一定没问题。
- ✗ 申报的资本额与账面数字对不上。
- ✗ 以为投资公司没有铺面、不接待客户，就不必缴纳。
- ✗ 忘记缴纳当年的第二期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签任何文件之前，先申请该地址的规划信息证明（Certificado de Informaciones Previas）。
- ✓ 到市政府问清您所属行业的具体要求。
- ✓ 在租赁合同中约定：办不下执照即可退出。
- ✓ 申报的自有资本与账目保持一致。
- ✓ 记好一年两期的缴纳时间。

市政营业税按企业自有资本的 **2.5% 至 5%** 计算，每年最低 **1 个 UTM**，最高 **8,000 个 UTM**。

而且不必拥有店面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投资公司同样需要缴纳。

《市政收入法》（第 3063 号法令）第 23 条第 3 款、第 24 条、第 26 条与第 31 条。符合条件时市政府有义务核发执照；但在土地用途不允许的情况下，市政府无权批准该经营范围。第 23 条第 3 款关于投资公司的规定，由 2020 年第 21210 号法律增订。

什么时候值得事先咨询

- 签订店铺租约之前，务必咨询。
- 市政府驳回了执照申请，而您不清楚具体原因时。
- 店铺被查封或收到罚单时。
- 准备在另一个市镇开设第二家分店时，因为各市规定不同。
- 名下有投资公司，却从未为其缴纳过市政营业税时。

当经济纠纷升级为刑事案件

绝大多数商业纠纷最终都用钱解决。但有一部分会改变性质，转到刑事程序中去处理。

法律是怎么规定的

欠钱本身不是犯罪。生意失败、贷款无力偿还、欠供应商货款，这些都属于民事或商事范畴的争议。

界线出现在有欺骗，或动用了他人财物的时候。此时问题就不再只是一笔债务，而可能被当作刑事案件来处理。

税务领域有其专门规定。使用虚假凭证申报以少缴税款，法律规定的处罚既有罚金，也包括监禁刑。而是否追究刑事责任，由国内税务局决定：它可以选择只追缴罚款，也可以提起刑事控告。

关于时间节点，有一点值得了解：案件进入调查阶段，并不意味着某个人的责任已经确定，检察官仍在查证。从一开始就有专业协助的人，和等到检察官正式宣告其为被调查对象（formalización）才知情的人，处境完全不同。

错误做法

- ✗ 为少缴税款，接受并未真实发生的交易的发票。
- ✗ 把为特定用途收到的款项挪作他用。
- ✗ 因为“是会计做的”，不看内容就在申报表和文件上签字。
- ✗ 觉得自己没做错事，于是不带律师就去接受讯问。
- ✗ 试图直接与举报方私下沟通解决。

正确做法

- ✓ 每笔交易都留存凭证：合同、发票、付款记录、交付单据。
- ✓ 凡是签字的文件，即使由他人准备，也要看懂再签。
- ✓ 始终把公司的钱、个人的钱和他人的钱分开。
- ✓ 一收到通知就寻求专业协助，而不是等到开庭。
- ✓ 把往来沟通留成书面记录。

故意作出不完整或虚假的纳税申报，法律规定可处以罚金并科以监禁刑。

《税法典》第 97 条第 4 项。此类案件是否进入刑事程序，由国内税务局决定，该局也可以选择只追究罚款。

什么时候值得咨询

- 被通知去接受讯问时，无论以何种身份，即便只是作为证人。
- 税务局告知正在对您开展资料收集程序（recopilación de antecedentes）时——这是税务局决定是否提起刑事控告之前的准备阶段。
- 股东或员工动用了公司资金，而您不知如何处理时。
- 有人以提起刑事控告相威胁，向您催讨债务时。

何时咨询，以及如何咨询

您想必已经注意到，这八个错误有一个共同点：专业协助都是在事前才有用，事后就晚了。审阅一封解雇通知书只需半小时；解雇一旦办错，要打两年官司才能收场。

要把这些事情办好，并不需要常年聘请律师。真正有用的，是在会改变结果的那几个节点上咨询：签字之前、收到正式文件时、以及法定期限开始起算的时候。

- 01 用 WhatsApp 给我们发消息，讲清楚您遇到的情况，中文或西班牙语都可以。不需要使用专业术语。
- 02 我们会告诉您，这件事是否已经有法定期限在倒计时。这一点我们一定会答复，即使您之后并不委托我们。
- 03 如果有必要面谈，我们会安排咨询，并事先告知费用和所包含的内容。
- 04 如果案件涉及需要专门人手的领域，我们会直接告诉您。



贾晴雅（Shujuan Jia）

智利执业律师 ·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刑法硕士 · 逾 1,000 起刑事案件 · 在伊基克及其自由贸易区（ZOFRI）执业近 10 年 · 可用中文与西班牙语直接沟通

WhatsApp **+56 9 2950 3046**

电话 **+56 9 5722 7715**

网站 **dahualegal.cl**

大华律师事务所在各个领域均有长期合作的外部专业人士。

判例出处

按文中出现顺序排列。以下判决均为公开判决，可凭案号（Rol / RIT）在智利司法部门官网及税务及海关法院网站查询。

- 1 智利最高法院，案号 Rol N° 24.584-2020，2021 年 8 月 26 日判决。
- 2 智利最高法院，案号 Rol N° 161.570-2023，2024 年 5 月 15 日判决。
- 3 塔拉帕卡大区税务及海关法院，案号 RIT GR-02-00015-2019，2020 年 5 月 13 日判决。
- 4 智利最高法院第四庭，案号 Rol N° 18.304-2016，2018 年 4 月 12 日判决。
- 5 塔拉帕卡大区税务及海关法院，案号 RIT GR-02-00029-2023，2025 年 5 月 8 日判决。
- 6 智利最高法院第一庭，案号 Rol N° 18.148-2025，2026 年 7 月 30 日判决。一名法官持反对意见。

本手册以已生效的公开判例，说明智利法律的一般规则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个案的法律意见：每个案件都取决于其自身的事实、期限与文件。文中引用的判决均附有案号，可在智利司法部门官网（pjud.cl）及税务及海关法院网站查询。文中以 UTM 表示的金额，按 2026 年 8 月的 71,649 比索计算。版本日期：2026 年 8 月。